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2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潘昇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；第246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於書狀表明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法 官 林哲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貽婷